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21 年度艺术与体育类项目 录取通知

尊敬的申请人：

经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国外大学及科研机构共同商定，2021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基委”）艺术与体育类项目录取名单如下：

一、录取名单

（一）艺术类项目

（二）体育类项目

以上项目录取名单详见附件。请申请人按照附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体育工作者；均应具有大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3 月 10 - 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3) 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提交作品材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 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 a. CSC 学号
- b. 申请人姓名
- c. 受理单位
- d.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 提交作品材料时必须提供 CSC 学号。CSC 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 20211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5 月份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输入对应留学国别检索并下载查看。

八、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在派出前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一般安排在 6-8 月份，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

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外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

学习。未通过者，应立即回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九、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十、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帆/黄玥玟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wuyafan4@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